

4月13日

基督徒走唯獨「聖經、恩典、信心、基督、榮耀歸神」的路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三 24-26

羅 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羅 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宗教改革強調五個「唯獨」的真理。「唯獨」的拉丁文是 *sola (solus, soli)*。羅馬書第三章裡就帶出這五個唯獨：

「唯獨聖經」*Sola scriptura (Scripture Alone)*：唯獨從聖經，我們得知耶穌的福音！

「唯獨恩典」*Sola gratia (Grace Alone)*：世人都有罪，唯一的出路就是恩典之路。羅 3:24 強調到這「稱義」的路是源自神的恩典。

「唯獨信心」*Sola fide (Faith Alone)*：唯有「因信」稱義！不是靠行為，也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單單靠「因信」稱義。

「唯獨基督」*Solus Christus (Christ Alone)*：「信」不是空洞的信，也不單是知識上的信，而是有真知識，真信靠，是「信靠耶穌」是救主，是基督，是復活的主的信。

「唯獨榮耀歸神」*Soli Deo Gloria (Glory to God Alone)*：人不能自救，救恩全是神的恩典和工作，當人按照神的心意，藉著因信而稱義時，這就彰顯了神的義，榮耀就唯獨歸神了。

羅 3:24 裡「白白」(*dorean*)的一詞有「白白的禮物」(*freely, gift*)的含義。不是因為某種責任而來的禮物，是全是恩典。耶穌曾說：「你們『白白的』得來，也要『白白的』捨去。」福音是源自神的白白的恩典，領受福音的人也應白白的幫助其他人。這福音不是廉價的福音，因為這福音是要藉著耶穌作挽回祭，代贖的羔羊，是藉著耶穌的血，才能達成的。羅 3:26 清楚指出，福音是要顯明神雙重的義：一、祂自己是義的；二、祂稱信耶穌的人有義。神有審判的義！神也有恩典的義！世人都能不能逃避神審判的義！單單經歷神審判的義的人的下場是悲慘的！但能經歷神恩典的義的人，能因信稱義的人是蒙福的人！

信靠主耶穌的，是真正將榮耀歸給神的人。真正明白主的恩典的人，是那些積極傳福音的人。馬丁路德說得好：「信有另一功能，就是凡我們所信任的人，我們就最敬重，看他為真實可靠的。因為我們敬重我們所信任的人，無過於看他為真實的、義的。我們看重人，還能比看人為真實的、義的、盡美盡善的更可貴麼？反之，當我們不信任一個人，我們輕看他，就無過於看他為虛假的，邪惡的，並且懷疑他。所以心靈若堅定不移地信靠上帝的應許，便是看他為真實的，公義的，而再不能將什麼比這更高的歸於上帝了。我們將真實，公義，和被信任者所應得的都歸於上帝，這就是對上帝的最高崇拜。」

思想：

基督徒路是恩典的路，是信靠的路，是榮神益人的路！你今天是走信心的路嗎？

你相信的福音是「廉價的福音」，定是「重價的福音」？你有為主白白付出什麼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4日

因信稱義不是立功之法：全是恩典，別無所誇，只誇基督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三 25, 27

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3:27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
3:27 【直譯】既然這樣，哪裡有誇口的？排除了！是靠何律呢？是工作的律嗎？不是，是信的律！

明白因信稱義後，就應明白全是恩典的道理，就不應誇口。這全是恩典的道理與挽回祭的道理有關。「挽回祭」(sacrifice of atonement)可以看為是主耶穌代贖的獻祭。「挽回祭」(hilasterion) 這希臘字在最常用的翻譯是「施恩座」(mercy-seat)。這詞在新約只出現兩次。(羅 3:25; 來 9:5)在希臘文舊約出現 27 次(出 25:17-22; 31:7; 35:12; 38:5, 7-8; 利 16:2, 13-15; 民 7:89; 摩 9:1; 結 43:14, 17, 20)，希伯來文的相關字是 kapporeth。這詞的字根是 kaphar，「蓋」的意思。「施恩座」是約櫃上的蓋，蓋在十誡的法版上。蓋上兩頭有兩個基路伯。(出 25:18-22) 神在施恩座上與人說話，但大祭司必須彈血在施恩座上面和前面。(出 25:22; 利 16:2-15) 主耶穌好像「施恩座」一樣，藉著祂的血和代贖，遮蓋我們的罪，叫人離開律法的咒詛。保羅在加 3:1 說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」羅 4:7 說：「得赦免其過，『遮蓋』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「耶穌血的代價」提醒我們「罪的嚴重性和神忿怒的恐怖性」！主耶穌在十架上要經歷這麼大的痛苦的代價，讓我們明白我們的罪債是何等沉重，我們應經歷的神的忿怒是何等嚴厲。當我們領受因信稱義的恩典後，更需要明白我們沒有什麼可誇口的。所以，保羅在羅 3:27 指出：「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排除了！」既然是信耶穌的法，就不是「立功之法/工作的律」(law of works)，乃是「信的律」(law of faith)。也就是全是恩典！

既然是全是恩典，我們就不能誇口。保羅曾說：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(林前 1:29)不能自誇帶給我們三個生命的應用：一、無論在任何光景，我們都可以依靠耶穌，因為我們領受恩典不是靠我們有什麼可誇！二、我們不可看不起其他基督徒；若我們有更多地上優厚的條件，就要盡好管家的責任，盡力地榮神益人。三、我們不要因外貌、才幹和財富而自卑！神愛我們，拯救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少外貌或肉體的成就。基督徒要學習一份常存感恩，常常還恩的心！全是恩典，別無所誇，只誇基督！

思想:

你有默想耶穌在十架上經歷的羞辱和痛苦嗎？

耶穌是代贖的羔羊！若不信耶穌，當我們要承受神的忿怒時，我們會是多麼痛苦呢？

你為你地上所有的自誇嗎？自卑嗎？你的信心的根基是什麼？

你有一份常存感恩，願意常常還恩的心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5日

神是世人的真神！也是中國人的真神！萬民都要因信稱義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三 28-31

3: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3: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

3: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
3: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羅 3:28 這節有一個有名的歷史故事。在宗教改革時，馬丁路德翻譯這節時，用「唯獨因信」去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。德文是 *allein durch den Glauben (alone by faith)*。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的直譯是「不是靠律法的工作」(*apart from works of law*)。在羅 3:29-31，保羅強調，神預備的救恩，是關乎萬民的，不是單單給有律法的猶太人。所以，他延續之前的討論，強調人能稱義是因著信耶穌，而不是靠律法的工作，因為無人能全守律法。

很有意思的，是保羅提到神的身份。神不單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萬民的神。神只有一位，不單關心猶太人的得救，也關心萬民的得救。因此，保羅強調，神拯救人的方法都是一樣：因信耶穌而得救。神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受割禮和不受割禮的，神都以因信稱義的方法讓信主的人得稱為義。最後，保羅帶出他在第三章另一總結，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並沒有廢去律法，反而是堅固律法。

「走行為的路」是危險的，是走向滅亡的絕路。因為「走行為的路」的人，拒絕恩典的路，不肯信靠神預備的救主。宋尚節說得好：「神只能救『罪人』，但不能救『假冒為善』的人。」假冒為善的人自以為有義，就輕看神所預備的救主，拒絕恩典的路，結果最後必落在救恩的門外。所以，保羅重複地攻擊「走行為的路」，因為這路引導人走向滅亡。

因信稱義沒有廢掉律法，因為律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讓人知罪。加爾文說得好：「道德律是藉著相信基督而得堅固，因為道德律之頒佈乃為叫人知罪，引領人來到基督面前，若沒有基督，律法就不得以成全，所要求的也歸於徒然，除了刺激人的貪慾外，別無成就，至終增加人的定罪。」律法是要指向耶穌的福音！所以，福音沒有否定律法，而是堅固了律法！

基督徒所信的神，不是外族的神，而是萬民的真神，創造天地的真神。當宣教士早期在中國傳道時，有人帶著誤會和排斥說：「多一個基督徒，就少一個中國人！」這講法是錯誤的！猶太的神，掌管中國的真神，基督徒敬拜的真神，是同一位神！祂是拯救萬民的神，是要引領萬民歸家的真神！「多一個基督徒，就多一個深愛中國同胞的人！」

思想:

因信稱義是關乎哪一個民族呢？是關乎萬民嗎？我們的福音努力也是關乎萬民嗎？

基督徒的神是掌管天地的真神嗎？基督徒應該更愛同胞，更積極向同胞傳福音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6日

亞伯拉罕也靠因信稱義！無人能「靠行為」、「靠肉體」稱義呢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四 1-2

4: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
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很多人抗拒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猶太人更是如此。保羅就進一步用亞伯拉罕的例子去印證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整章羅馬書第四章都是談及亞伯拉罕這重要的例證，當中也略略引用大衛的言論。加爾文指出：「保羅以例證來堅固他的辯論，而且他的證據也是非常有力的範例。」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，猶太人自誇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願意效法亞伯拉罕，但保羅卻有力指出，亞伯拉罕也是走因信稱義的路。若猶太人拒絕因信稱義的路，就是拒絕亞伯拉罕的路，就是否定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這榜樣讓那些以「行為、律法或割禮」自誇的猶太人無地自容，啞口無言！藉著亞伯拉罕這寶貴的例子，基督徒要知道：從舊約到新約，蒙恩的路都是因信稱義的路。因信稱義的人才是真正領受亞伯拉罕之約的人。

保羅一開始就說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憑著肉體『得了』(find)甚麼呢？」「得了」(heurisko) 這希臘字有「找到」(find)的含義。耶穌曾教導我們：「尋找，就『尋見』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(太 7:7)。但「找到」引到永生的窄門的人是少的(太 7:14)。

保羅也引進了一個他很喜歡的組合詞，就是「憑著肉體」。這組合詞的希臘文讀音是 kata sarka。Kata 可翻譯為「按照」，sarka 是來自 sarx (flesh)，是「肉體」的意思。這組合詞可翻譯為「靠著肉體、按照肉體」(according to flesh)。這組合詞是保羅專用的表達，共出現 20 次，在羅馬書就有 8 次之多。(羅 1:3; 4:1; 8:4-5, 12-13; 9:3, 5; 林前 1:26; 10:18; 林後 1:17; 5:16; 10:2-3; 11:18; 加 4:23, 29; 弗 6:5; 西 3:22)。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不著什麼？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，不是靠律法，也不是靠肉體得救呢！

在以色列人眼中，亞伯拉罕是何等輝煌、榮耀和尊貴的人物。神稱呼自己為「亞伯拉罕的神」，看亞伯拉罕為「我的朋友」。神所揀選的子民被稱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。「亞伯拉罕之約」被看為是最核心的聖約。連回教徒也看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宗。但保羅強調：亞伯拉罕不能「靠行為得救」(justified by works)！世人都有罪，亞伯拉罕也不例外。在亞伯拉罕的肉體裏，能找到的，仍是一個罪人。保羅曾說：「我『找到』一個律，就是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」(羅 7:21) (直譯)。不走因信稱義的路的人是大傻瓜！他一生的奮鬥和努力，最終賺來的不是救恩，他找到的是罪，迎接他的是神的審判！知道自己一生是走恩典的路，走信靠的路的人是蒙福的！

思想:

就你認識的亞伯拉罕，他曾有軟弱嗎？你認為他能靠行為得救嗎？
在你認識的「好人」裡，有人能靠行為得救嗎？他們需要福音嗎？

我們「靠著肉體」能在神面前自誇嗎？反思我們肉體的生命，我們要謙卑來到神面前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7日

亞伯拉罕也是被「算」為義！恩典是白白的恩典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四 3-5

羅 4: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
羅 4: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
羅 4: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羅馬書第四章有一個重要用詞，就是「算」(logizomai)這希臘文字(count)，在第四章共出現 11 次(羅 2:3, 26; 3:28; 4:3-6, 8-11, 22-24; 6:11; 8:18, 36; 9:8; 14:14)，大多以被動語態出現，可翻譯為「被看為、被算為」。在希臘文舊約這詞的第一次出現就是在創 15:6，應用在亞伯拉罕身上。希臘文舊約的創 15:6 的直譯是：「亞伯蘭信了神，這就『被算為』他的義。」這後半句的希臘文是與羅 4:3 的用詞完全一樣。

羅 4:4-5 繼續用了「算」這詞兩次。「算」隱含了這是「恩典」，而不是「該得的」。「算」代表了不是從「作工」而來的。這裡「工價」(wage)一詞是單數詞，是因工作而有的酬勞或薪水的意義。亞伯拉罕蒙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他的行為，也不是一種酬勞。「該得的」(opheilema)一詞在新約只出現 2 次，可以翻譯為「欠債」(debt)。主耶穌的主禱文曾用這詞：「饒恕我們的『債』，如同我們饒恕了欠我們債的人。」(太 6:12) (直譯)

羅 4:5 突顯兩點：「不做工」和「罪人」(不敬虔的人)。亞伯拉罕被稱為義之前，不是嚴格的「義人」。若亞伯拉罕是靠作工稱義，聖經就不會用「算」這詞！若靠作工，就是應得的！惟獨「不是作工」的，這才是「信」，這才能稱為「算」！「算」代表亞伯拉罕也是靠「因信」稱義。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：無論看似多好的人，也不能靠行為稱義。

「國學大師」季羨林被譽為是「國寶」及「學界泰斗」。他的兒子季承在《我和父親季羨林》的書提到父親生命某些限制。季承說：「在外人看來，父親是『國寶』級的學者，但在家人眼裏，卻是脾氣古怪、內向又孤僻，對家人冷淡得不像一家人。……。我只知道，在熱熱鬧鬧的學術追捧中，父親的內心是冷的，是寂寞的。」自德國回來，他對太太就非常冷淡。兒子說：「父親對家庭的關心較少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憾…一個天才，是社會的財富，但卻是家庭的災難。」有評論者說：「沒想到季羨林在兒子筆下，竟是『一個人生失敗者，一個孤獨、寂寞、吝嗇、無情的文人』。」聖經提醒我們：無論外表看似多成功的人，也不能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；亞伯拉罕如是，我們認識的「好人、偉人」也如是！

思想:

有什麼歷史名人是你所佩服的？他們有生命的弱點嗎？他們能靠行為得救嗎？

既然耶穌是憑恩典「算」我們無罪，赦免我們，我們又有否「饒恕」曾傷害我們的人呢？記得主禱文的教導：「免我之負，如我曾免負我者。」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8日

大衛也支持因信稱義！屬靈偉人都需要神的恩典和赦罪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四 6-8

羅 4: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
羅 4:7 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羅 4: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大衛是猶太人歷代王者的好榜樣。猶太人重視大衛之約。保羅簡短地引用大衛，是要指出：兩大猶太人的先祖都支持因信稱義。保羅引用了詩 32:1-2 「算」的觀念！在詩 32:1-2，「算」是指「赦免」和「遮蓋」本身有罪的人。保羅說：「正如大衛稱那在『行為以外』(apart from works)，蒙神『算為』義的人是有福的。」(羅 4:6)既然是「行為以外」，有福的人就不能靠行為得救！有福的人不是沒有罪，但當罪被赦免，被遮蓋，被不算為有罪。

保羅用了亞伯拉罕的例子及大衛的教導去印證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以色列人最尊重的先祖及最佩服的國王都支持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在律法頒布前如是，在律法頒布後也如是。最好的信徒和僕人都是罪人，都有失敗，都需要恩典，都需要因信稱義。耶穌登山變像時，是與以利亞和摩西見面。他們分別代表律法和先知的時代。但這兩大偉人都有失敗。摩西曾因米利巴水的事件，在以色列人眼前不尊神為聖，被神懲罰，不許他進入迦南地。以利亞因軟弱求死。亞伯拉罕因懼怕，兩次隱瞞撒拉是自己的妻子，差點讓她被污辱了。大衛的失敗就更明顯了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和以利亞等舊約偉人都是罪人，都需要因信稱義。世人能有例外嗎？基督徒要學習一個重要的洞見：無論是多偉大的信徒或牧者，他們都只是蒙恩的罪人。或者他們比我們更敬虔，但他們不是完全的，都需要因信稱義！

世人景仰德蘭修女。她死後十年後，有一本書叫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(Mother Teresa: Come Be My Light)將她很多未公開的書信向世人披露。信中披露了很多她曾有的屬靈黑暗。她曾私下向神父傾訴：「神父啊！我知道當我向姊妹與世人訴說神與神的工作時，能帶給他們光明、喜悅、勇氣。但是我自己卻沒有這些感覺。我的心中充滿黑暗，我覺得自己與神完全分離。」她說：「我的微笑有時是用來遮蓋我內心光景的工具。當我說話時，我講到好像我的心是充滿對神甜蜜的愛，但若你知道我那時的光景，你就會說，我是假冒為善。」耶穌會的馬田神父(James Martin)說：「我從未讀到一位聖徒的生命是充滿這麼強烈的屬靈黑暗。沒有人知道她原來經歷這麼大的內心折磨呢！」基督徒一生都需要恩典，最好的信徒和僕人也不例外。我們要多為事奉主的僕人禱告！求神保守和憐憫他們！

思想:

在你熟悉的神的僕人中，無論是書本的，或者是生命遇見的，他們是完全的人？他們需要神赦罪的恩典嗎？你曾為他們有的軟弱和失敗而被困擾嗎？

要懂得接納神僕人們的有限、缺點或失敗！有軟弱的或犯罪的，就應提醒！
我們要多多為神的僕人們禱告，求神保守他們！你願意成為守望神僕人的禱告勇士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9日

亞伯拉罕的「因信稱義」是在受割禮前，還是受割禮後呢？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四 9-10

4: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

4: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猶太人還有一個重要的歪理：「縱然舊約教導因信稱義，我們也必須有律法，必須有割禮，才能得救！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，不能得救！」保羅就用一個未曾受割禮的人，但已經蒙神稱義的人作最好的例證，這就是亞伯拉罕。保羅證明：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是在摩西頒布律法之前，並亞伯拉罕行割禮前已經有。沒有「律法和割禮」，就先有「因信稱義」。「律法和割禮」是後加的，不是必要的。沒有「律法和割禮」，亞伯拉罕也被稱為義！「律法和割禮」不是得救的必須條件！

保羅問出一個好問題：亞伯拉罕是「何時」因信稱義的呢？保羅說：「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」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（創 12:4）創 16:3 指出，他收納夏甲為妾時，他已經在迦南住了十年。所以，亞伯拉罕在創 15:6 被算為義，應該是在八十五歲之前。但亞伯拉罕是在九十九歲才受割禮（創 17:10-24）。所以，他受割禮這記號時，已經是因信稱義之後至少十四年之後了。保羅帶出一大真理：「割禮只是記號，與是否得救無關。」當代割禮派的猶太人說：外邦人若要得救，不單要信主耶穌，也必須受割禮。保羅一生反對割禮派。保羅指出：割禮只是記號和印證(sign, seal)。割禮不是因信稱義的方法，也不是必要的條件。亞伯拉罕未受割禮，已被稱義了！

記號和禮儀為了表達我們內在對神的順服和為主作公開見證的努力，但記號和禮儀不是得救的必須條件。我們也要提防將「教會風俗和禮儀習慣」變成得救的條件或絕對的真理。很多異端的派別，就是藉著「加添」的規矩去操控人的心，引導他們離開聖經真理。異端的特色就是喜歡在「小節上大做文章」。(They are major in minors.)基督徒不要相信和臣服那些超越聖經教導的禮儀或規矩。我們不要建立違反聖經的風俗和禮儀，不要轄制信徒！

思想:

基督徒要否必須受割禮？基督徒要守舊約獻祭的禮儀嗎？

我們記得保羅的教導嗎？（西 2:16-17 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）

你曾遇見某些教派訂立了不合聖經真理的風俗和禮儀嗎？你有按照聖經真理行事為人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